

包文漢
陶繼波
整理

蒙古回部王公表傳

第二輯

內蒙古大學學術叢書



內蒙古大學出版社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PRESS

包文漢 陶繼波 整理

蒙古回部王公表傳

第二輯

內蒙古大學學術叢書



 內蒙古大學出版社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蒙古回部王公表传. 第2辑/包文汉,陶继波整理. -呼和浩特: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7-81115-404-7

I. 蒙… II. ①包…②陶… III. 蒙古族-回部-贵族-列传-中国-清代

IV. K827=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7322 号

蒙古回部王公表傳(第二輯)

整 理	包文汉 陶继波
责任编辑	和 平
封面设计	敖全英
出 版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呼和浩特市大学西路 235 号(010021)
发 行	内蒙古新华书店
印 刷	内蒙古地矿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16
印 张	37.75
插 页	2
字 数	645 千
版 期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81115-404-7
定 价	95.00 元

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社联系

本书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批准号：03BZS027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
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学术著作系列**

TOMUS 15



内蒙古大学出版基金 资助出版
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

内蒙古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委员会

主 任 陈国庆

副主任 杨 劼（常务） 呼格吉勒图

委 员 连 辑 陈国庆 杨 劼 呼格吉勒图

王志平 张志忠 石 斌 张吉维 冯福林

蒙古爵職制度與王公表傳研究

《蒙古回部王公表傳》(以下簡稱《王公表傳》)第二輯的整理研究作業已完竣,筆者十分欣慰,感觸頗多。20世紀70年代,本人有幸參加點校《元史》工作,受益匪淺。70年代末又有機會在南開大學受教於鄭天挺等諸多教授,在鄭先生的指點和啓發下,萌發了整理《王公表傳》的想法。於是,從80年代開始,即着手進行《王公表傳》版本及有關資料的搜集與整理研究工作。至1998年,作為一個時期階段性的成果是《蒙古回部王公表傳》第一輯的出版發行。^①之後,又繼續搜集與整理第一輯《王公表傳》的續編資料,即嘉慶、道光、咸豐等朝所續纂的《王公表傳》,其中道光一朝修了兩部《王公表傳》,現將三朝四部《王公表傳》合為一部,作為《蒙古回部王公表傳》的第二輯,以接續《蒙古回部王公表傳》第一輯。以下就《王公表傳》,確切地說是對蒙古王公表傳^②的續纂背景、爵職制度及編纂概況等向讀者作一介紹,不妥之處,敬請讀者和專家批評指正。

一、編纂背景

1. 蒙古族譜系由來已久

古老的蒙古族文化源遠流長,崇天敬祖,世代相傳。崇敬長生天,遵循祖訓是蒙古人傳統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牢記祖訓,傳承家族譜系是蒙古族的文化習慣,它從口耳相傳到文字記載,從家譜檔冊到譜學的形成,世世代代的蒙古人,把祖先的格言、訓令,傳遍每一座氈房,家喻戶曉,婦孺皆知,綿延至今,直至永遠。

古代蒙古學者撰寫或編寫了不少關於蒙古人的家譜世系、族譜資料。如元朝時的《忙豁倫·紐察·脫卜察安》即《蒙古秘史》(又作《元朝秘史》),書中記載了成吉思汗先人譜系、成吉思汗生平業迹,窩闊臺汗統治時期的歷史。《秘

① 《蒙古回部王公表傳》第一輯,內蒙古大學出版社,1998年。

② 《蒙古回部王公表傳》是清朝國史館編纂的欽定之作品,始於乾隆朝,後朝有續修。原本是記述清朝藩部蒙古、回部、西藏等王公扎薩克、伯克的各部落及其貴族的譜系內容;有關回部及西藏的王公貴族的歷史和爵職制度,本文中暫略,容當另文論述。

史》從成吉思汗22代寫起，記載了蒙古族和部落的起源、譜系。^①《聖武親征錄》一書，記載了成吉思汗一生和窩闊臺汗一朝的歷史。^②《元史》專門載有“宗室世系譜”、“傳記”。明朝時的《蒙古源流》、《黃金史綱》等文獻，記載了北元蒙古汗國的譜系和歷史。清雍正間，蒙古族學者羅密認為“國有史，家亦有乘”，但蒙古“自出塞以後”，即元朝末年退居漠北以後，“殘編散帙，缺略殊多，各家紀載，每至互相舛錯，老成凋謝，文獻無征，世遠年湮，前人事迹，或致廢墜”，於是他以耳順之年，“忝列蒙古裔孫之列，不揣愚陋，欲述先人支派源流，以垂後祀”，“廣覽博稽，詳加考證，刪繁摘要，錄其次第源流，以備家乘；譯以清、漢文字，以便披覽。後之子孫，欲求先世支派原委，展閱斯編，瞭然在目”，最終以蒙文撰寫了《蒙古博爾濟吉忒氏族譜》。該氏族譜記錄了“蒙古自始祖以來”的歷史，頌揚蒙古民族“俗尚簡易，服用簡樸，且能勤畜牧，耐勞勤”的民族性格，與“凡蒙委使，奮勇爭先，戮力疆場，克奏偉績”的民族精神，以及贏得的清廷“殊恩”：重以姻婭，榮忝戚畹，襲以世爵，位列藩屏。^③此後，清朝國史館所纂輯的《蒙古王公表傳》等亦記載了蒙古王公貴族的譜系和歷史。

國外文獻也不乏有記載成吉思汗及其先祖的族譜資料，如《世界征服者史》、《史集》等，亦記載了成吉思汗先祖、成吉思汗訓言及其後裔的歷史以及蒙古9大部族、19個部落的歷史。^④

蒙古各部落和王公貴族歸附清廷之後，被封官賜爵，建立了一整套爵職封贈制度，以此來確保大清王朝的永固基業。這一制度的推行，從蒙古民族自身而言，很適應傳承譜系的傳統習慣；從清廷統治者一方考慮，為蒙古貴族樹碑立傳，表示清廷對蒙古王公的“推恩念舊至意”，能更加促使王公們“益知觀感奮勵”^⑤，效忠清廷，達到鞏固清朝統治的目的。有清一代，二者結合，隨之編纂出《氏族譜》、《王公表傳》等私撰、官修的有關蒙古王公的譜系史書。

2. 關於編纂蒙古家譜之緣由

清朝所修《王公表傳》及其續《表傳》，講的是蒙古部落貴族及其家族的譜系內容。在敘述蒙古家譜編纂之前，我們先就中國古代修家譜的來歷作一簡介。

據史籍記載，中國譜牒之學由來已久。遠的不說，司馬遷為修《史記》讀“牒記”和《春秋歷譜牒》，取“譜牒舊聞”遂做《史記·三代世表》^⑥。劉知幾《史通》也說：“譜之建名，起於周氏；表之所做，因譜象。”“太史公《三代世表》……並效

① 《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元史》，135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5年。

② 《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元史》，92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5年。

③ 雍正十三年羅密撰，乾隆四十六年博清額續纂：《蒙古博爾濟吉忒氏族譜·序》。

④ 《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元史》，96、93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5年。

⑤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534 11—372號。

⑥ 《史記》卷13、14，中華書局點校本，1976年。

周譜”。^① 魏晉南北朝時，注重門第，譜學遂成專學。隋唐因之。

元太祖成吉思汗起自朔土，統一草原蒙古衆多部落，於1206年建立大蒙古國，將牧地（土地）和民衆分給諸王及其子弟，且世襲。組成萬戶及95個千戶，並以“萬戶統軍旅”^②。蒙古人自古以來有一個古老的文化傳統，長輩人向小輩或下一代口傳祖先的歷史和家族譜系。後來發明了文字，口傳和文字記載的家譜、檔冊浩如烟海。因“本朝（元朝）舊俗，與漢法異”，^③“元之宗系，藏之金匱石室者甚秘，外廷莫能知也。”^④ 盡管如此，我們從《元史》所載有關蒙古譜系的資料可知，自元太祖成吉思汗至元惠宗妥歡帖睦爾，歷代皇帝及皇后、妃子、諸王、公主及駙馬，分別載入紀、志、表、傳。諸如本紀：太祖鐵木真，后妃：太祖後孛兒臺旭真，后妃表與傳，諸王表與傳，宗室世系表等。除衆所周知的《元史》之外，中外史籍不乏有記載蒙古譜系的豐富資料，諸如《蒙古秘史》、《十朝世系錄》、《阿勒坦汗傳》、《黃金史綱》、羅氏《黃金史》、《蒙古源流》、《阿薩拉克齊史》以及《史集》、《世界征服者史》、《柏朗嘉賓蒙古行記》、《魯布魯克東行記》、《馬可波羅遊記》等。元明檔案和上述諸多史籍為清代編修蒙古譜系積累了大量資料。

古代中國盛世修書是一個傳統。中國古代自北齊始設史館，官修史書。隋唐沿置。元廢史館之後，改設翰林院兼國史院。明清因之。清王朝早在關外時期，即設立編修國史的機構，組織編修人員進行早期的修史工作。據《嘉慶朝會典事例》卷九記載，天聰三年（1629），於盛京設文館。十年，改文館為內三院。內國史院為內三院之一，其執掌主要是掌記注、詔令，編纂史書及撰擬諸表章等。內國史院設大學士一人。順治二年（1645），內國史院改稱內翰林國史院。十五年，改內三院為內閣。十八年，復改內閣為內三院，並裁翰林院。康熙九年（1670），仍改為內閣，另設翰林院。內閣中設典籍廳，由典籍負責，由滿洲、漢軍、漢等人員組成，掌章奏文移，治其吏役，收圖籍之藏。內閣行文各衙門和內廷修書各館文移稿案，均由典籍廳鈐用關防。此外，內閣還設有蒙古房，掌翻譯外藩蒙古各部落文字，頒發皇帝誥、敕及賜敕碑文、匾額等。

愛新覺羅滿洲貴族與蒙古部落之間的關係由來已久。早在努爾哈赤時代，為了入主中原取代明朝，努爾哈赤及其繼承者把蒙古部落及其貴族集團看作是一支強悍的武裝力量。天命八年（1623），努爾哈赤派兵攻打蒙古扎掄衛得勝回來之際，正值陰天，努爾哈赤率群臣去迎接凱旋歸來的諸王和將臣。這一天是五月初七日，努爾哈赤指着天上的烏雲，告誡其諸子及文臣武將曰：“蒙古之國猶此雲然，雲合則致雨，蒙古部合則成兵，其散猶如雲收而雨止也。俟其散時，

① 劉知幾《史通》卷2、3，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1986年。

② 《元史》卷85，中華書局點校本，1976年。

③ 《元史》卷125，中華書局點校本，1976年。

④ 《元史》卷107，中華書局點校本，1976年。

吾當亟取之。”^①

順治帝亦念念不忘蒙古王公貴族，不斷遣官賞敕慰諭科爾沁等蒙古各部，向蒙古王公等表明“朕世世爲天子，爾等亦世世爲王，享富貴於無窮，垂芳名於不朽。”^②

康熙繼承其先輩之理念，教育群臣：“柔遠能邇之道，漢人全不理會，本朝不設邊防，以蒙古部落爲之屏藩耳。”他亦反復告誡扈從之臣：“昔秦興土石之工，修築長城。我朝施恩於喀爾喀，使之防備朔方，較長城更爲堅固。”^③

雍正帝亦十分重視蒙古部落，指出：國家待外藩蒙古，立制分條，期於寬簡，不易其俗，歸於仁厚。^④

乾隆帝自執政伊始，即特別關注蒙古部落，甚至對成吉思汗後裔的姓氏一事也非常關切，很想瞭解蒙古家族譜系的原委，下令將外蒙古王公成袞扎布呈獻給他的蒙文《蒙古源流》譯成滿文、漢文。他深知其祖輩就是依靠和利用蒙古貴族的武裝力量，建立後金國並入關統一中國的，於是他牢記祖訓，殫精竭慮完成祖輩未竟之業，繼續對蒙古採取“衆建以分其勢”^⑤的政策。征服四衛拉特之後，乾隆帝講：“朕惟體皇祖之心法爲心法，皇祖之事爲事”^⑥，倣效康熙收復喀爾喀蒙古事例，“安輯新附之衆，給以餼贍，振其乏也；授之牧地，資其生也。”對衛拉特台吉宰桑“賜宴賞，封爵秩，而其部衆則量地分編以居。聯其情，亦渙其勢也。……四衛拉特之衆，盡撫而有之，可謂盛矣。”^⑦

嘉慶帝同樣認爲“蒙古實爲中國屏藩”。^⑧

道光帝繼位，十分重視邊疆地區和蒙古等部，認爲“整飭邊疆”，“以重邊陲”是他的“撫馭蒙古之道”^⑨，是“本”不是“末”，是朝廷的根本大計。

咸豐帝剛剛即位，即在處理蒙、番關係的奏摺上批示：“蒙、番雜處，駕馭撫綏，在在均關緊要”，處理此等事務，官員等“務當隨地隨時，預籌妥辦。總期法立於無弊，患消於未萌”，要“懍之！慎之！”^⑩次日，又針對此事，諭軍機大臣，此事“事關控馭蒙、番”，“迅速馳赴西寧”辦理。^⑪又諭令陝甘總督：蒙古之事“不可受其欺蒙，總之操縱在我，毋遽認其哀告爲真也。密之”。事隔三個多月後，

① 《清太祖武皇帝努兒哈奇實錄》卷四，民國二十一年故宮博物院排印本。又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上冊，第482頁，中華書局1990年。

② 《清世祖實錄》卷103，順治十三年八月丙子。

③ 《清聖祖實錄》卷275，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丙子；卷151，康熙三十年五月壬辰。

④ 《雍正會典》卷222。

⑤ 《清高宗實錄》卷464，乾隆十九年五月壬午。

⑥ 包文漢等：《蒙古回部王公表傳》第一輯（以下簡稱《表傳》），第663頁，內蒙古大學出版社1998年。

⑦ 《蒙古回部王公表傳》第一輯，第661頁。

⑧ 《清仁宗實錄》卷88，嘉慶六年十月丙午。

⑨ 《清宣宗實錄》卷253，道光十四年六月壬子。

⑩ 《清文宗實錄》卷23，道光三十年十二月戊午。

⑪ 《清文宗實錄》卷23，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己未。

又諭軍機大臣：爲此事要“酌定章程”，“可以久安無事，是爲至要”。此後咸豐帝在執政的短短11年中，多次頒發諭旨關注蒙、番事務。^①

同治帝執政伊始，同樣對熱河地區旗民、蒙、回雜居之地十分關注。同治元年，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對熱河地區“控馭撫綏不容稍有疏解”^②，對新疆地區外有俄人，內有回人、哈薩克等族“據有蒙古之地，駸駸內犯”，“大局所關”，當“妥爲守御”，對率兵之呼圖克圖棍噶扎勒參此人，“不得已而用之，……妥慎駕馭。”^③

光緒十六年，綏遠城將軍克蒙額在將軍衙署照壁上題寫的“屏藩朔漠”（今存呼和浩特市新城區），充分體現了歸化城土默特地區地方長官重視蒙古地區的立場和態度。光緒二十三年，昭盟盟長達木林達爾達克違法受審，革去盟長，交理藩院看管，聽候傳質。光緒帝責令有關官員“務當妥爲措置，以安蒙民之心，是爲至要。”^④

宣統時，清廷爲推行光緒末年出臺的“預備立憲”，由理藩部制定“籌備藩屬憲政”計劃，在“言語不通，居處無定”的蒙古遊牧地區推行。時任東三省總督、郵傳部尚書的徐世昌提出“籌蒙之狀況”，“以破（外人）吞併之野心，保屏藩於世守”，主張設立洮昌道，“專爲治蒙之計劃”，招收蒙古王公子弟“入我學校”，法政學堂增加蒙語，以達到“言語一通，受範自易”的目的。^⑤理藩部強調蒙古地區的地位和作用，指出“內外蒙古爲國家屏翰，在朝廷撫綏藩服之心有加無已”。^⑥

綜上所述，清朝歷代皇帝從開國太祖努爾哈赤至末代皇帝溥儀，從維護和鞏固大清王朝統治集團的利益需要出發，對蒙古、回部、西藏等王公貴族實施政治懷柔爲主、軍事征服爲輔的總方針。因此清廷對蒙古等藩部家譜的編纂十分重視，將其作爲統治政策的重要一環。

早在順治時期，便開始設館修史，敕修五朝實錄等國史。之後的康熙帝也很關注有關蒙古王公家譜檔冊事宜。乾隆帝即位之初，爲瞭解蒙古王公的家譜履歷和襲封根源，於乾隆二年（1737）頒發諭旨：“蒙古王扎薩克等家譜履歷，朕皆未甚明晰。爾院〔理藩院〕將當日襲封根源，酌量各旗部落，徐修家譜奏聞。欽此。”理藩院接旨後，很快就奏稟了皇帝，其內容主要有：蒙古王公扎薩克等，原太祖、太宗時“輸誠嚮化，率屬歸附，各論所著勞績”，分別封爲“王、貝勒、貝子、公、一等台吉”，同時“編設旗分、佐領”；哲里木盟十旗中的科爾沁部在康熙

① 《清文宗實錄》卷30，咸豐元年三月丁未、咸豐元年十二月丁亥、咸豐二年三月丁巳、咸豐三年五月庚戌、咸豐四年二月丁丑、咸豐六年九月壬午。

② 《清穆宗實錄》卷46，同治元年十月甲午。

③ 《清穆宗實錄》卷201，同治六年四月壬寅。

④ 《清德宗實錄》卷414，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乙未。

⑤ 《宣統政紀》卷10，宣統元年閏二月甲辰、己酉。

⑥ 《宣統政紀》卷61，宣統三年八月癸丑。

帝時“因皆係太皇太后、皇太后姻戚”^①與滿洲貴族有“姻戚”關係，都是太皇太后、皇太后的姻親，這些蒙古王公的家譜“曾將世次具奏，有案。”因此理藩院向皇帝奏報，對蒙古家譜將“重加考訂，造冊奏聞。”認為除去哲里木盟十旗扎薩克，特別是其中科爾沁六旗扎薩克與皇帝有密切的聯姻關係之外，其他“五會”，即另外五盟（即卓盟、伊盟、錫盟、烏盟、昭盟）扎薩克的世譜，理藩院“應俟造冊送院，再行辦理”。與此同時，還應“行令外藩之喀爾喀、青海厄魯特等，一並核明錫封根源，襲爵世次，造冊送院。”從理藩院上報乾隆帝的報告中可以得知，至乾隆二年時，只有對哲里木盟10旗扎薩克的世譜有記錄在案，對內扎薩克蒙古其他39旗是不甚明晰的。乾隆得此報告後，下令“蒙古王等家譜，嗣後五年繕錄進呈，換出舊冊。欽此。”乾隆十年三月初一日，乾隆帝又頒發諭旨：“王、台吉等家譜，原定五年一修，由院具奏修改。現存冊取出，交與各處，其需修改之處要修改。嗣後每十年重修一次。欽此。”^②乾隆帝關注蒙古王公家譜的編輯和續修，這是日後自乾隆朝開始，直至清末歷朝不斷續修《蒙古王公表傳》的重要史料基礎。

3. 乾隆《表傳》的問世

乾隆四十四年(1779)，國史館秉承乾隆帝諭旨開始編寫《蒙古回部王公表傳》，五十三年成書^③，《表》與《傳》共120卷，其中《表》16卷，《傳》104卷。漢文所撰《表傳》收入《四庫》。乾隆《表傳》第一次續修，嘉慶七年(1802)完竣，滿蒙漢三種文字刊行，《表》與《傳》共120卷，內容截止時間是乾隆六十年。武英殿刊刻頒行，是為殿本。^④繼《四庫》和殿本《表傳》之後，嘉慶、道光、咸豐、光緒等朝同樣進行了續纂《表傳》的工作（詳見第三部分）。

二、關於爵職制度

1. 清以前的爵職制度

古代中國的封爵和官制由來已久。先秦史籍記載：爵，位也，祿也；爵，秩次也，尊號也。《資治通鑒》胡三省注引《白虎通義》：人物古代“明尊卑爵秩等級”。爵職即封爵授職。職，常也，全也，謂其所掌職事。或稱分內應掌之事，即

① 乾隆《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以下簡稱《乾隆則例》），卷140，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② 中共準格爾旗委員會、準格爾旗人民政府、內蒙古大學蒙古學研究中心、內蒙古自治區檔案館譯編：《準格爾旗扎薩克衙門檔案譯編》第一輯，第43頁，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07年。另見《乾隆則例》，卷140。

③ 有關《表傳》的編纂事宜，詳見第一輯《蒙古回部王公表傳》（內蒙古大學出版社，1998年）。筆者此前將《表傳》成書定在五十四年，今據《國史館奏稿》（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2004年6月，894頁。）改為五十三年。臺灣政治大學林世鉉博士惠贈博士論文《清朝前期的滿洲政治文化與滿蒙一體》的第三章，文中亦指出《表傳》成書於五十三年，謹致謝意。

④ 《國史館奏稿》，894—896頁。

職業、職務。

古今學者對此多有記述和研究,《尚書》、《禮記》、《孟子》等先秦史籍中都有論述。《尚書》中有三公、三孤、三卿及三公九卿的記載。^① 當代學者的研究認為,爵制,是中國古代社會的政治等級制度之一。夏爵制不詳,商制細節難明,只有西周至戰國時期的爵制尚可大致判明其爵稱與爵序。^② 三公,是中國古代朝廷中最尊顯的三個官職的合稱,周代已有此詞。^③ 九卿,秦漢時掌管政務,魏晉以後逐漸成為不具實權的朝廷諸官。各代九卿不一,先秦文獻中有三公九卿之說,秦無此制,西漢初不見九卿名稱。將九卿定為九種官職,則始於新莽。^④

古代中國除三公九卿之外,還有爵分五等。爵制記載主要見於《孟子》一書。周代,諸侯有朝覲述職制度,若不定期朝覲,則受到貶爵、削地、攻伐之責。^⑤ 周朝爵稱有天子、公、侯、伯、子男五等;《禮制》記載:除天子之外,五等爵是公、侯、伯、子、男。^⑥ 秦國從商鞅變法之後,實行獎勵軍功的二十等爵,可食租稅。漢初,實行分封同姓、異姓為王。漢武帝時為加強皇權而削弱諸王權力,實行封爵制。兩漢十九等賜爵,爵稱與秦同。漢代封爵制度,對後世影響很大。如諸侯不與政事、惟得衣食租稅,非皇子不王,非功不侯,無子國除,紹封繼絕等重要原則,均在不同程度上被以後的王朝所沿用。魏晉有王、五等封爵和列侯三種。北朝取消列侯,王、五等封爵成為主要的封爵爵稱。^⑦ 北魏前期有“假爵”,可世襲,孝文改制時出現“散爵”,亦可世襲,但不屬於賜爵制,而是封爵制中的虛封之爵。《漢唐封爵制度》一書作者認為《魏書》的作者對實封授爵稱之為封,虛封稱之為賜。爵分實散,頗似官分職事與散官,其區別在於有無封邑和租秩。北朝行長子襲本爵,實爵;次子襲別爵(散爵)。北魏上承魏晉的爵制與官制,又進一步改革,確立五等選式,五等諸侯分以同姓出身、異姓出身(鮮卑)、清修出身(漢族),按爵位高低、親疏遠近、民族差別,規定了品秩各異的出身官,這是目前所能見到的最完整的封爵起家官制。^⑧ 總之,魏晉南北朝時期,爵制與官制的關

① 《書經集傳》,收入《四書五經》(上),中國書店,1998年5月第10次印刷。《尚書·周官》: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公;少師、少傅、少保為三孤。錢宗武等《尚書新箋與上古文明》,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2月第2次印刷。《尚書·立政》:三卿,指司徒、司馬、司空,後稱三公。

② 王世民《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以下簡稱《百科全書》,第502頁。

③ 詳見吳榮曾先生《百科全書》第868頁。吳先生對三公演變歷史作了詳細論述,指出三公在不同時期有不同名稱,始稱司馬、司徒、司空;後又稱太傅、太師、太保。從漢武帝時起,稱丞相、御史大夫、太尉為三公。東漢時稱太尉、司徒、司空。魏晉南北朝,三公位居極品。至隋,三公不再開府,完全變成虛銜或優崇地位。宋代以後,稱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公,虛銜性質不變,漸演化成加官、贈官。明清同。

④ 詳見吳榮曾先生《百科全書》第498頁。新莽九卿:大司馬司允、大司徒司直、大司空司若、義和、作士、秩宗、典樂、共工、予虞為九卿,分屬於三公。

⑤ 楊伯峻譯註《孟子譯註·告子章句下》(中華書局,2003年4月第13次印刷。):諸侯“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

⑥ 王世民《百科全書》第502頁。

⑦ 參見楊光輝《百科全書》第503、504頁。

⑧ 楊光輝《漢唐封爵制度》,學苑出版社,2002年1月,北京第2版。參見第75、84、165、166頁。

係是官爵合一。

唐代爵制、官制，其名號祿秩雖因時增損，大抵皆沿隋。其官是分職定位；其辨貴賤、叙勞能，則有品、有爵、有勳、有階。^① 唐朝是胡（鮮卑）漢聯合的政治集團，不僅帝王有鮮卑血統，宰相中亦有不少人是鮮卑人後裔，他們較少有狹隘民族主義偏見，推行的民族政策，相對地說要開明些。^② 唐制，設三省六部，各有官吏執掌；又有三師、三公。封爵九等，勳級十二等。《新唐書》：封爵九等，等級從一等至九等，爵號從正一品王至從五品上開國縣男。^③ 史載，勳官始於南北朝，授給有功者官號，名位很高，但無實職。勳官，最初只稱散官，至唐始別稱為勳官。勳級十二等，勳號從上柱國至武騎尉，品級從正二品至從七品。^④ 唐代爵與官（職）兩種制度雖然同時存在，但對爵位的作用已有明確的限定，即“設爵無土，署官不職”^⑤，成為虛封的無實際行政權的官員。

從古代至唐，封爵制有多種形式，其爵稱、爵序、爵級亦有變化。古代稱分封為“分茅胙土”，後有封爵制、賜爵制，界於二者之間有虛封制。封爵制度有別於賜爵制度最顯著標誌是有封國食邑；賜爵制是無封國，不世襲，無食租稅。虛封制度的真正含義是既無實際封國，又不食租稅，但是有國號且世襲。^⑥ 總之，大體上可以說，秦以前是宗法分封制，秦漢以後皇權加強，實行中央專制主義統治，雖有分封但與此前仍有區別，逐步走向皇權控制下的官僚制和郡縣制。《漢唐封爵制度》認為：“應當承認，分封制與封爵制度有前踵後繼的關係。稱謂上，兩者或有雷同，如公、侯、伯、子、男五等爵；內容上，兩者亦頗相似，如‘明親親’、‘明賢賢’的封授目的，劃土分疆的立國方式，授茅土、立宗廟以奉祭祀，以及親

① 《新唐書》卷46，第1181頁，中華書局點校本，1975年。
② 王仲犛《隋唐五代史》（上），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參見該書序言。
③ 《新唐書》卷46，第1188頁。
④ 《新唐書》卷46，第1188—1189頁。
封爵九等：

等級	爵號	品級	等級	爵號	品級	等級	爵號	品級
一	王	正一品	四	開國郡公	正二品	七	開國縣伯	正四品上
二	君王、嗣王	從一品	五	開國縣公	從二品	八	開國縣子	正五品上
三	國公	從一品	六	開國縣侯	從三品	九	開國縣男	從五品上

官吏勳級：

勳級	勳號	品級	勳級	勳號	品級	勳級	勳號	品級
十二轉	上柱國	正二品	八轉	上輕車都尉	正四品	四轉	驍騎尉	正六品
十一轉	柱國	從二品	七轉	輕車都尉	從四品	三轉	飛騎尉	從六品
十轉	上護軍	正三品	六轉	上騎都尉	正五品	二轉	雲騎尉	正七品
九轉	護軍	從三品	五轉	騎都尉	從五品	一轉	武騎尉	從七品

⑤ 《漢唐封爵制度》，第62頁。
⑥ 參見《漢唐封爵制度》，第39、74頁。

疏异等、嫡庶有别的世襲承制”，此書作者的結論是“封爵制度在形式上雖源分封制，但在實質上已有重大差异”^①，所言極是。

遼、夏、金、元四朝的皇帝均為少數民族，他們建立的政權往往在很大程度上保留本民族傳統的管理方式，在爵與職（官）的設立上，既承襲漢族政權的部分名稱，又保留自身民族的特點。遼太祖耶律阿保機在今內蒙古西拉木倫河流域建立契丹貴族政權，即歷史上的遼朝。《遼史·百官志》載：“遼國尊官，猶南面有三公”。^②三公、三師之職，有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師。^③遼朝“官分南、北，以國制治契丹，以漢制待漢人”。在南北兩面官制中，北面官制保存着契丹氏族部落制的某些痕迹，如于越，原本是部落聯盟時期的最高官職，建國後仍保留這一稱謂。還有夷離畢、夷離堇、詳穩、都詳穩、大詳穩等。遼朝是“因俗而治，得其宜矣”。^④

黨項族（羌族一支）人李元昊建立大夏，又號白上國，漢籍中習稱西夏。夏國官制，基本上是蕃漢並行，實行蕃漢分治。除仿宋朝制度設官分職外（中書、樞密、三司、御史臺等），只限於黨項人充任的官職有寧令、謨寧令、丁盧、素貴、祖儒、呂則、樞銘等。^⑤

居住在今黑龍江流域的女真族首領完顏旻建立金朝，是為金太祖。早期女真族有猛安和謀克即千夫長和百夫長，後設官為都勃極烈、諸版勃極烈、國論勃極烈、胡魯勃極烈、移賚勃極烈等。^⑥金之官制，“大率皆循遼、宋之舊”，設三師、三公，尚書省、六部；封爵有郡王、國公、郡公、郡侯、郡伯、縣子、縣男。勳級分為上柱國、柱國、上護軍、護軍、上輕車都尉、輕車都尉、上騎都尉、騎都尉、驍騎尉、飛騎尉、雲騎尉、武騎尉。^⑦王、公無封地，只是依爵食祿。親王爵高位尊，賜金印。^⑧金熙宗時，“頒新官制及換官格，除拜內外官，始定勳封食邑入銜，而後其制定。”^⑨

元太祖成吉思汗建立大蒙古國，元世祖忽必烈改國號為元，學界稱蒙元。蒙古“非有城郭之制，國俗淳厚，非有庶事之繁，惟以萬戶統軍旅，以斷事官治政刑”。^⑩成吉思汗實行分封制，分封他的“親貴重臣”^⑪為千戶那顏、萬戶那顏，領

① 參見《漢唐封爵制度》，第53—55頁。

② 《遼史》卷45，第694頁。中華書局點校本，1974年。

③ 《遼史》卷47，第773頁。

④ 《遼史》卷45，第685頁。

⑤ 參見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編輯部編《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遼宋西夏金史》，第109、117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8年5月。

⑥ 都勃極烈，總治官名，猶漢云冢宰。其他諸“官稱”參見《金史》卷55、《金史·金國語解》附《金史》卷135之後。

⑦ 《金史》卷55，第1215、1217、1222、1223頁。中華書局點校本，1975年。

⑧ 《金史》卷58，第1337頁；《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遼宋西夏金史》第136頁。

⑨ 《金史》卷57，第1216頁。

⑩ 《元史》卷85，《百官》，第2119頁。中華書局點校本，1976年。

⑪ 《元史》卷85，《百官》，第2119頁。

有千戶和萬戶，還有百戶那顏^①領有百戶。千戶制度是蒙古國家統治體制中最重要的一環，它是統一的基本軍事單位和地方行政單位。其組成，一是由同族結合而成，二是由率部投歸成吉思汗的氏族首領組成，多數千戶是以不同部族人民混合組成的。千戶那顏可以世襲。^②有學者把成吉思汗的千戶長等的分封稱之為“爵稱”。^③萬戶、千戶等制度主要在蒙古地區執行。忽必烈執政推行“漢法”，提出“祖述變通”的方針，“酌古今之宜，定內外之官”。^④採用中原官制，設立中書省領六部，各有長官掌之。元朝爵分八等^⑤，勳有十階^⑥。《元史》修纂官曰：上述勳爵，若上柱國、郡王、國公等，時有除拜者，餘則止於封贈用之。蒙元時期，爵職多有損益，但有一職即達魯花赤，終元始終。成吉思汗時期，蒙元就有了這一官職，這一蒙古和元朝的官名，為所在地方、軍隊和官衙的最大的監治長官，其品秩最高達正二品，最低是正八品。^⑦

明初沿襲元制，置中書省總理全國政務，領六部，各有官職。封爵分為宗室和異姓兩類。宗親封爵有親王、郡王等。^⑧明成祖即位，加強皇權，出現“分封而不錫土，列爵而不臨民，食祿而不治事”的局面。^⑨與朱明王朝對峙而存的還有北元王朝，元惠宗退出大都，政權移至北方，史稱北元。北元的官職繼承了蒙元時期蒙古本土的官職，我們以《阿勒坦汗傳》為例，書中列舉了不少諸如汗、濟農、諾顏、台吉等蒙語官職，此外還借用漢語職官職稱，如丞相、將軍、都堂、太師等。^⑩

以上僅是對清以前各朝的爵與官(職)作了極簡略的列舉，想說明以下幾個問題。首先，作為古代政治制度之一的爵制與官制，在歷史上有承襲和損益，時代變遷，朝代更迭，雖在爵稱、官職的稱謂上有類似甚至完全相同，但其職能和作用已大不相同或只是字面稱謂上一樣了(如騎都尉)。其次，遼、金、元等少數民族掌權的國家官制(含爵制)，他們的領袖在觀念上多一些開放、包容，少一些保守。執政初期多是“舊俗”、“樸實”、“淳厚”，官職名稱多保存本民族語言命名的稱謂，入主中原後，經改制或漢化吸取和借鑒漢族政權的統治經驗，大體上沿襲了唐宋以來的爵職制度，官職名稱或沿襲或改用漢語稱謂，有時也會創制

① 亦稱萬夫長、千夫長、百夫長。

② 韓儒林主編《元朝史》(上)，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84、85頁。

③ 楊光輝：《百科全書》第504頁；成吉思汗實行分封制度，爵稱是萬戶長、千戶長、百戶長、十戶長，並可世襲。

④ 《元史》卷85，《百官》，第2119頁。

⑤ 《元史》卷91，《百官》，第2319頁。有王，正一品；郡王，從一品；國公，正三品；郡公，從二品；郡侯，正三品、從三品；郡伯，正四品、從四品；縣子，正五品；縣男，從五品。

⑥ 《元史》卷91，《百官》，第2319頁：上柱國，正一品；柱國，從一品；上護軍，正二品；護軍，從二品；上輕車都尉，正三品；輕車都尉，從三品；上騎都尉，正四品；騎都尉，從四品；驍騎尉，正五品；飛騎尉，從五品。

⑦ 參見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編輯部編《百科全書·元史》，第25頁，中國大百科出版社出版，1985年。

⑧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116，《列傳第四·諸王》，《明史》卷100，《表第一》，中華書局點校本，1974年。

⑨ 顧誠《百科全書》，第504頁。

⑩ 珠榮嘎譯註《阿勒坦汗傳》，第326頁“譯名索引”，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1年。

新的官職名稱。其三，少數民族統治王朝的爵職制度之間也有相沿之習，如遼、金官名中的“令穩”，至元間稱“領忽”。其四，爵職制度在改朝換代之中屢有演變，但是爵與職的作用呈現一種趨勢，即官（職）的作用逐漸增大，爵的作用逐漸減弱，以致後來爵位只是作為一種政治身份或榮譽或獲得經濟利益的代名詞了。其五，古代中國社會在漫長的皇權專制統治的歷史進程中，對爵與職的運用，特別是對官制的運用，往往因人而異，因時而異，因事而異，名與實脫節，體與用悖離。^①

2. 清代的爵職制度

清代爵職制度，特別是蒙古爵職制度是很值得研究的一個問題。它既是一個老問題，同時又是一個新問題。所謂老問題，是指在清史和清代蒙古史的研究中多有提及或論述，但作為一個制度專門進行研究尚屬少見，雖有專文論述^②，還是有討論或研究的空間，在這個意義上講它又是一個新問題。清代爵職內容豐富，涉及同姓封爵（又稱宗室封爵）、異姓封爵。異姓封爵中又分外藩蒙古封爵、八旗封爵及漢人封爵等。本文研究介紹的主要是外藩蒙古的爵職研究，其中更多的是介紹內外扎薩克的爵職制度，偶爾涉及其它。^③

清制，爵指爵位、爵品。清朝和民國有人寫作封爵，筆者以為爵職更貼切。爵職一詞，清代檔案屢見不鮮。爵職即封爵授職。關於清朝爵職制度，清代檔案、《實錄》、《會典》、私家著作記載很多。我們以《清朝文獻通考》為例，簡略敘述如下：

清朝（後金）最早的官職當為牛錄額真。1601年，清太祖努爾哈赤借鑒古代帝王之法，“因人事以授官”，為行軍校獵之便，“各隨族黨屯寨而行”，“十人設一長領之”，這個首領即牛錄額真，“至是遂以名官”，三百人為一牛錄，每牛錄設額真一人。^④努爾哈赤庸勛展親，優崇爵秩，以國語定爵號，“其最尊者稱曰貝勒”；建國初，“計功授爵，凡漢人與旗人同例”。^⑤天聰汗皇太極於天聰三年（1629）敕諭科爾沁等蒙古“悉遵我朝制度”。^⑥五年，定官制，設六部。八年，國家官名皆當以滿語，勿仍襲漢語，一等總兵官為一等按班章京等。崇德間始定王公爵。^⑦順治元年（1644），定內外文武官制。十七年，定八旗漢字官名。^⑧康熙九年

① 參見韋慶遠等《中國官制史》，東方出版中心，2006年第2版，第2次印刷。

② 旺欽《錫盟封建王公的職務和爵位》，《錫林郭勒盟文史資料》第1輯，1983年；佟佳江《清代蒙古爵職瑣議》，《民族研究》1987年第1期；張晉藩、郭成康《清入關前國家法律制度史》第4章“封爵制”，遼寧人民出版社1988年；晏子有《清朝外藩封爵制度》，《社會科學戰線》1999年第3期；杜家驥《八旗與清朝政治論稿》第4章“外藩蒙古的分封”，人民出版社2008年。謝謝作者惠贈此書。

③ 外藩封爵中的回部和西藏爵職研究，本文暫略。

④ 《清朝文獻通考》（以下簡稱《通考》），卷77，第5569頁，萬有文庫本。

⑤ 《通考》卷86，第5626頁。

⑥ 《清太宗實錄》卷5，天聰三年正月辛未。

⑦ 《通考》卷246，第7041頁。

⑧ 《通考》第179卷。如固山額真、漢字稱都統，梅勒章京稱副都統，牛錄章京稱佐領等。